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执437号之十四

申请执行人：保定市众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358号尚北岚庭C-6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黎明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高权，男，1972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新市区西大园西街28门2号楼1单元3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任瑞芹，女，1972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南市区长城南大街557号3栋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丽，女，1976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保定市北市区小集后街38栋1单元503室，现住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721号3栋1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保定冰草果蔬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顺平县高于铺村东107国道南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任瑞芹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浩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顺平县高于铺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权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保定市悦丰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朝阳南大街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国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保定市众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权、保定市悦丰工贸有限公司、河北浩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李丽、任瑞芹、保定冰草果蔬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，本院对在诉讼审理阶段查封的高权、李丽名下的房产进行了评估[本院于2017年9月11日以(2017)冀06民初147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高权名下位于保定市江城路280号康欣园南区8-3-301室房屋一套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保定市记权证字第0200608366，面积96.3平方米)；本院于2017年10月13日以(2017)冀06民初147-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丽名下位于保定市假日山水华庭D区3-1-401号房屋一套(预售面积145平方米，合同编号：GF20070180168)]，现本院对该两套房产已评估完毕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高权名下位于保定市江城路 280 号康欣园南区 8-3-301 室房屋一套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保定市记权证字第 0200608366，面积 96.3 平方米）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李丽名下位于保定市假日山水华庭 D 区 3-1-401 号房屋一套（预售面积 145 平方米，合同编号：GF2007018016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有才
审 判 员 霍瑞杰
审 判 员 李伟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蔡雅楠